

川投集团资阳燃气电站新建工程 EPC 总承包 项目补遗（01）号

致各潜在投标人：

本项目招标文件已发出，现就相关事项修改如下：

一、将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一、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修改为：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本人_____（姓名）系_____（投标人全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_____（姓名）为我方代理人。代理人根据授权，以我方名义签署、澄清、说明、补正、递交、撤回、修改_____（项目名称）投标文件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委托期限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前附表3.3.1规定的“投标有效期”结束为止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附：（1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

投 标 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 字）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 字）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注：（1）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，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（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）的人员。

二、本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文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为准；本文未作修改的内容，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

招标人：川投（资阳）燃气发电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



2022年5月6日